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新增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新增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和修订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新增经营范围以及对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符国伟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符国伟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符国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符国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20年10月23日